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运行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0934.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运行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商运字〔2006〕8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商品市场运行分析是判断经济运行状况、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基础，是加强信息引导、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是实施市场调控、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前提。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市场运行分析工作，提高对商品市场的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我部制定了《市场运行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特此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七年一月十八日市场运行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市场运行分析工作，规范市场运行报告制度，提高对商品市场的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场运行报告是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市场运行情况，研究市场运行问题，判断经济运行状况，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做好市场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是衡量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内贸流通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为市场运行报告上报单位。 第四条 市场运行报告分为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两种形式。综合报告为定期报告，按季度分为第一季度报告、年中报告、前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各单位于季后15日内报送到

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专题报告为不定期报告，各单位视具体情况和商务部的部署要求确定报告主题和报送时间。

第二章 报告主要内容 第五条 综合报告着重总结描述本地区商品市场的运行状况，揭示反映市场运行呈现出的新情况、新特点，分析影响后一阶段市场运行的主要因素，展望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和运行结果。基本内容包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